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江健興

訴訟代理人 許宏竹

蒙奕錡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映君